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進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華通證券」）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華通證券已申請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名為馬可華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MW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合營企業」）。彼等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分別為60%及40%。

如該公告所述，合營企業之目的為合作開發數字貨幣金融證券交易櫃檯。隨著合規港元穩定幣推出勢在必行，人工智能（「AI」）行業迅速發展，且華通證券已獲批針對Virtual Assets虛擬資產的經營範圍升級（簡稱「VA升級」），基於雙方各自優勢結合，該櫃檯交易系統將成為數字貨幣金融證券交易結算的必備工具，將以未來世界web3的互動體驗呈現「AI數字機器人」應用人工智慧方式輔助下單、交易及結算。

華通證券獲得VA升級許可，意味著華通證券在滿足特定條件下，可在香港合法合規地提供與虛擬資產相關的交易服務，而滿足條件的專業投資者則可以直接、便利地在華通證券平臺上交易虛擬資產。因此與華通證券的合作夥伴關係，將發揮本公司打造數字貨幣及證券交易平台的潛力，將本公司定位以於金融科技格局中建立競爭優勢。該等舉措預期推動創新及為市場提供有價值的解決方案。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將有助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增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有關華通證券的資料

華通證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即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根據董事會可取得資料，華通證券主要為香港、中國及美國股票市場提供經紀、清算及結算服務。此外，其為經紀公司提供全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5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莫銘東先生、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